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第 61/279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¹和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¹ 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² 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³ 的各项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⁴ 和全球外勤支助

¹ A/66/679 和 A/C.5/66/15。

² A/66/591 和 Add. 1。

³ A/66/699。

⁴ A/66/286 (Part II)。



战略执行情况的审计的报告、⁵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11 年 2 月 25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需要认真审议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1. 重申其第 57/290B、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¹ 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² 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³ 的各项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⁴ 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审计的报告、⁵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4.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迟交，给大会及行预咨委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6.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第 185 段；⁸

7. 强调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8.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⁷ 所载各项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⁵ A/66/714。

⁶ A/C.5/66/8。

⁷ A/66/718。

⁸ A/65/19。

9.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0.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与此事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1.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2.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3. 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并着重指出，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维和活动的目前水平应对所需资源产生可调整的影响；
14.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1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 第 10 段；
16.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
1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更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执行各项任务；
18. 强调指出，在编制拟议预算时，秘书长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二 人事问题

19.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
20.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的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21. 注意到最近在文职工作人员空缺率和更替率方面有所改善，但认识到仍有改进空间，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22. 促请秘书长顾及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个阶段的透明度，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3.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全面审查每个维和特派团的所需文职人员编制，特别注意将外勤员额本国化和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之比的可行性，尤其在任务授权或核定兵力出现重大变化时，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工作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反映各特派团在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24. 请秘书长拟订授权结束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合同管理导则；

25.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有大量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尚待处理，回顾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34 段，对死亡和伤残索赔案一直存在积压感到遗憾，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此种索赔案自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得到解决，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26. 确认福利和娱乐对维和人员十分重要，同时铭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加强纪律；

27. 着重指出，特遣队必须坚持遵守其谅解备忘录中所载义务，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的需求，从而交付由人员和(或)设备构成的全部能力；

28.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按预期提供了能力；

三 业务需求

29. 强调必须改进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和控制，以提高物资管理效率；

30. 欢迎除其他外，在非消耗性财产的实物核实方面有所改进，强调加强维和行动内部全周期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这些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给本组织造成浪费和经济损失；

3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和特派团不跟踪记录车辆因私里程，请秘书长确保对所有特派团车辆实行因私使用准则，并在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2. 回顾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47 段；

33. 重申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54 段所提要求，在这方面，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 第 117、123、124 和 126 段，并注意到即将审议这些段落提及的问题以及与该报告第 127 段所提问题有关的资料；

34. 认识到改善机场辅助基础设施有可能带来直接的业务和经济效益，请秘书长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供有关分析结果的资料；

35. 回顾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36.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四节；

37. 重申必须在维和行动中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38. 着重指出将在秘书长的权限范围内对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会员国的本国法律而定；

39. 强调应毫不延迟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40. 确认不向因违纪，例如违反联合国零容忍政策而被遣返的维和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72 段所述费用；

41. 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4 号决议，并呼吁继续执行该战略，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以综合方式解决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需要；

42. 表示关切尚未完成的调查数目，鼓励继续努力，酌情根据谅解备忘录解决积压的案件；

43. 继续关切新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注意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持续下降，但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最严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所占比例没有降低；

4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开展标准化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

45. 欢迎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定期更新行为和纪律网站，包括更新统计资料，这有助于外勤支助部评价进展情况，并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

46. 要求在下一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供《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47.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加强其在执行《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

48. 赞赏地注意到为防止由于无事实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而使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信誉受损而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就此采取适当措施，并继续确保迅速采取行动，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49. 注意到已拟订综合行为与纪律框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供有关该框架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5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156段,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进一步说明在这一领域提出的提议;

五

其他问题

51. 回顾其第65/289号第六节;

52. 决定作为例外,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向部队派遣国一次性补充支付59 999 999美元,着重指出这并不构成先例,不会再提供一次性补充支付,并请秘书长推进完成高级咨询小组的工作,以便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该小组的工作成果;

53. 欢迎努力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界定连贯一致的环境政策,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履行政策要求的情况;

六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54. 回顾大会第64/269号决议启动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目的是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及时性和效率;该战略包括四个综合支柱,即强化财务框架、预定模块和成套服务、全球和区域一级服务中心和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框架;战略的执行期限为五年;

55. 回顾其第65/289号决议第七节和第64/269号决议第六节;

5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216和218段,期待审议秘书长对标准化供资模式首次应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初步预算编制的评估结果;

5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第194段和审计委员会报告⁹第203段,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33、234、237和244段,并就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全面结束状态构想,从而明确阐述整个全球服务中心在五年期战略执行计划中的作用;

58.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西非和中东建立区域服务中心,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建议。

⁹ A/66/5(Vol. II)。